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世界运河大会会议承接服务（重）

项目编号：GLXS2026-C3-990294-GXHS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世界运河大会会议承接服务（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94-GXHS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1：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1、甲方 2）

乙方：桂林友好会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 年世界运河大会会议承接服务(重)	会场布置及运河大会展区、会务服务及资料翻译服务、同传相关服务、主持人和礼仪人员及志愿者服务、AI 智能设备服务、考察点及线路氛围营造、劳务费、举办权交接物及其他会议用品、交通服务	1	1993000.00	1993000.00	包含场地设计方案、搭建与布置、设备提供与运行、会场内外氛围营造、指引标识、图片展示、相关物料运输；会议期间用水及会务资料、宣传品及其他物料的印刷与制作（中英文版）；对会务手册、会议资料、各类证件、标识牌等中英文翻译，会议嘉宾信息收集、嘉宾报到；大会证件、资料印制及装袋发放、主持人、礼仪人员聘请；负责嘉宾迎送、引导、授证、递物、签到引导等服务；开展志愿者招募、选拔及培训活动，安排志愿者在会场进行办公设备使用指引，会场指引，机场、火车站接待点、跟车；AI 多国语言听见同传系统、AI 数字导览机、AI 写真机、AI 主持人场景运用及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考察线路、考察船舶的展示布置及氛围营造，设置中英文特色标识；提供劳务费、签到登记、费用造册、合规发放及相关配套服务；交接物设计定制、其他会议用品设计与采购、考察点与驻地往返动车票、嘉宾国际国内往返机票、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等（据实结算）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1993000 元）

合同金额（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服务成果质量：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10月12日前，完成会场所有准备工作并通过验收；2026年10月15日大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撤场、结算、资料归档等收尾工作。
2.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桂林市（2026年世界运河大会指定举办地点及线路考察点）；钦州市（平陆运河马道枢纽）；南宁市（广西荔园山庄）。
3. 乙方为本次会务中标服务商，全部会务服务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执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会务实施方案，方案须覆盖上述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事项，并逐项列明各项工作对应的完成时间节点；会务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须严格按照审定方案推进全部会务工作，所有会务配套设施设备、全流程服务要素须在大会召开前完成整体验收与调试，保障大会顺利召开。

第四条 双方甲方职责划分

1. 本项目由甲方1作为与乙方对接责任单位，全权负责本合同项下与乙方之间的全部采购对接事宜。
2. 甲方2负责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应由其承担的合同款项（甲方2不再承担额外变动金额）。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1提交大会会场初步布置方案，并经甲方1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意见，由甲方2向乙方支付¥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按照甲方1要求出具国内外嘉宾国际国内往返交通票务（含火车、飞机）后，甲方1向乙方支付¥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第三期：大会活动结束后，乙方完成全部后续工作，并经甲方1组织验收服务成果合格，且双方共同确认各项服务结算金额后，甲方2向乙方支付¥100,000.00(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第四期：第三期付款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向甲方1开具剩余全部未付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1收到发票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向桂林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该部分款项不计利息。

当实际服务工作量大于采购服务工作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计算（服务工作量增加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等，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②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③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财政部门批复用款计划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迟延一天，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5%。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按合同总价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按合同总价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②若乙方无故延期完成任一阶段工作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费用的 1%。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符合要求。若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项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必要资料、无故缺席重要会议、不回应甲方合理工作询问或拖延签署相关文件等），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1%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或因不配合导致项目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项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项目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八条 设计变更程序

- 1、成果及文件上发现错、缺、漏等问题时，由甲方发出修改通知，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 2、成果经审查后，甲方要求较大变更或修改时，须事先提出正式书面要求，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应全力配合，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整进度。

第九条 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项目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且大会结束及其全部会务工作完成为止。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 2 住所地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及全部服务承诺；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1、甲 2、乙各叁份。

甲方1: 20分签字盖章

甲方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杨陈平

甲方2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6年8月20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南港

0773-5860288